

《成唯識論》譯史抉擇談

釋昭慧

一、緒論

《成唯識論》之譯出，是奘門譯業中的一件大事。它受重視的程度，從相宗古德相關章疏之多，可以想見一斑。事實上，法相學者宗本護法唯識之學，本論又為護法學說之集大成者，故其尤受重視，不得視為偶然。

筆者近讀本論，研習之餘，頗訝其譯史之多有歧說，由是引發查明真象之興趣。既稽考已，深覺成說多有差舛，至令厚誣古德者振振有辭，不審己非。因此將相關文獻略作整理，抉擇信訛，庶幾還信史之本來面目，明奘公之磊落心跡。至於本論之出，為功為過？護法之義，為正為偏？此又另當別論。非關本文大旨，姑略不談。

二、本論的譯出時地

本論的譯出，根據沈玄明《成唯識論後序》所說：

「粵以顯慶四年，龍棲〔筆者按：疑是「棲」字誤書〕協洽，玄英應序。厥閏惟陽，……月窮于紀，銓綜云畢。」（註一）

則應成於唐高宗顯慶四年（六六〇）閏十月至十二月間。

此外《開元釋教錄》於經錄部分，「成唯識論十卷」條目下註云：

「顯慶四年閏十月於玉華寺雲光殿譯，沙門大乘基筆受。」（註二）

可以確定譯出地點是在玉華宮。

到玉華宮從事譯業，是有原委的。顯慶四年間，玄奘準備著手二十萬頌《大般若經》的翻譯，但「般若部大，京師多務」，而玄奘又已近耳順之年（註三），深恐人命無常，大業難卒，所以亟欲更徙靜處，避諸喧躁，息絕外緣，以專務譯事。高宗詔准，遂於顯慶四年冬十月遷入玉華宮，翌年元月一日開始翻譯《大般若經》（註四）。至於四年十月至十二月間，既遷移就緒，以奘公之愛惜寸陰，是不會讓它虛擲的。就在這個空檔中，玄奘大師完成了《成唯識論》的翻譯。

三、本論的譯出方式

本論的譯出方式特異於一般譯法，所以須要另為說明。

一般說來，有「全譯」及「節譯」兩種譯經方式。前者不外乎按照原典的內容與順序，全盤翻出；後者或摘原典之若干章節、或總原書之若干綱要以出。本論卻獨以「糅譯」方式完成。原來它是以護法釋義為中心，而糅合安慧、親勝、難陀、德慧、淨月、火辨、勝友、最勝子、智月等其餘九師的釋義並作比對抉擇

而譯出的。

爲什麼要採取這樣的方式呢？窺基，本論翻譯工作的主要參與者，於他的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中，對此有一段詳細的說明：

「初功之際，十釋別翻，昉、尚、光、基，四人同受：潤飾、執筆、檢文、纂義。既為令範，務各有司。數朝之後，基求退跡。大師固問，基懇請曰：『自夕夢金容，晨趨白馬，英髦間出，靈智肩隨。聞五分以心祈，攬八蘊而遐望。雖得法門之糟粕，然失玄源之淳粹。今東出策賚，並目擊玄宗；幸復獨秀萬方，穎超千古。不立功於參糴，可謂失時者也。況群聖製作，各馳譽於五天；雖文具傳於貝葉，而義不備於一本；情見各異，稟者無依。況時漸人澆，命促惠〔筆者按：應為「慧」之通假〕舛；討支離而頗究，攬初旨而難宣。請錯綜群言以為一本，楷定真謬，權衡盛則。』久而遂許。故得此論行焉。」（註五）

從這段記述中，我們可以了解幾項事實：

1. 十家釋義原是各各別行的。
2. 一開始，原本還是要各各別作翻譯的。
3. 因了窺基的請求，遂改採糴譯的方式。
4. 糴譯的理由：十家釋義「情見各異」，若不及時作一歸納抉擇，恐將流於支離紛歧，至令「稟者無依」。

我們不妨細味「久而遂許」一語。奘公對窺基的建議，想必經過相當的考慮。長年積月勞苦於弘法譯經的事業，使得他健康情形已漸惡化。翻譯《大般若經》，是他最大的心願。這份願力又支持他衰朽的身軀，勉強完成六百卷大經的翻譯工作。在此之前，既是自忖餘日無多，則亦不能不對錯綜紛雜的唯識學說作一真謬、高下、權實的判攝。窺基的建議，他是可以採納的。糴譯之舉，與其說是獨尊護法的私心，毋寧說是嘉惠後學的婆心促成的。

普泰《八識規矩補註序》以為：

「護法諸師，各出所見以迷釋論，而累帙積軸，不勝其廣，是乃欲易而反難。由是諸師又各摭辭理精粹者，束為十卷，曰《成唯識》。暨奘三藏至自西域，輒翻此論。」（註六）

若據此說，則糴合之原本印土固已有之，玄奘不過是照本宣翻而已。但筆者以為此說不足採信，因為有唐諸史傳及經錄中並不見有這種說法，普泰是明朝人，去唐時遙，而又說無所本，且與窺基說法（註七）不同，宜以當事者之記敘為實。至於普泰之會有這種說法，可能是因為窺基章疏早於本土佚失，糴譯經過因茲不詳，所以才產生類此穿鑿之談。

在這裡產生了一個問題：糴譯，是以護法釋義為中心的。至於其餘九師的釋義，是已全數納入了呢？還是僅僅選譯部分呢？沈玄明《成唯識論後序》：

「糴茲十釋四千五百頌，彙聚群分，各遵其本，合為一部，勒成十卷。」

(註八)

彙聚群分，各遵其本，應是沒有刪略的可能。刪略，還能說是「各遵其本」嗎？

從窺基《樞要》中看來，窺基的建議，也止於「**錯綜群言以爲一本，楷定真謬，權衡盛則**」。錯綜，並不就是省略；楷定真謬，也並不就是去謬存真。想來玄奘師資的糅譯，只是辨覈異同，錯綜比對，抉擇勝義，如此而已。在次序上或不無更動，卻不至於有內容的遺漏。何況窺基於《述記》中又明白的說：

「**斯本彙聚十釋群分，今總詳譯，糅為一部。**」(註九)

正見得糅譯確是「總」而且「詳」地把十師異義都譯出來了。玄奘師資沒有必要將這些異義部份譯出而部份省略。

之所以會有刪略隱沒十師釋譯的誤傳，可能是源於「十釋百卷」的說法(註一〇)，以爲安慧等十大論師，各各撰成十卷註釋，總計有百卷之多。但筆者很懷疑這個說法的可靠性。

1.窺基本人沒有這麼說，唐代之經錄及史傳中也沒有這個說法。

2.從十師釋本身來看：早期的論頌長行多止於短篇(此從世親的《二十唯識論》可徵)，而親勝、火辨等與世親屬同時代的人，時當唯識學初期階段，所以其論釋趨於簡略，也是必然的事。即年代稍晚之安慧，其釋本(梵文及藏譯本)即今存者，亦是要言不繁，約略可有一卷篇幅。

3.至於勝友、最勝子、智月諸師，本是護法門下，故其釋義理應多分含於護法正義之中，不勞贅舉。

故所謂「十釋百卷」云者，純屬附會之辭。說者或以爲：今本既以護法義爲主而成十卷，則師師各十，恰成百數；殊不知慢說九師釋義未必各十，就連護法正義，若刪除《成唯識論》中異說之列舉與破斥所佔之篇幅，亦不足十卷之數。這種妄臆擾亂真象，以至後代每以「**十卷遂隱十師義**」(註一一)之罪委諸玄奘師資，以爲他們在糅譯中略去了九卷之多的釋義。這種指責是有欠公允的。

若說糅譯有美中不足的地方，那是在羅列諸家異說時，未能一一指明出處。

《述記》雖有些重要的如安慧、難陀、火辨及十師以外如陳那等人異說之註明，但也並不完全。這在今日的學術眼光看來，當然是不合格的。但奘公如此，也是其來有自的。因爲印度論書在條舉評破異說時，往往也只列其教派、部派或學派之名，而不確指人名；或甚至只陳述其說，不列學派或作者出處。古印度民族，是重思想而不重歷史的；他們對一種思想究竟是什麼樣的內容，遠比它究竟是什麼人說的，來得關心。

總之，《成唯識論》的糅譯，決不是如普泰所想，爲的「**累帙積軸，不勝其廣**」而作精簡，只是爲了「**楷定真謬，權衡盛則**」而作歸納。也因爲如此，糅譯比各各別譯更加艱鉅了。窺基說：

「**直爾十師之別作鳩集猶難，況更摭此幽文，誠為未有。**」(註一二)

不是當事者，是不容易領略個中困難的。若只是畏繁而大事刪略，窺基是決不會

出此慨言的。

四、本論譯場的參與人員

若據窺基的說法，當時的參與者，除了由他本人擔任筆受（纂義）外，尚有神昉、嘉尚、普光三人，分別擔任潤飾、執筆、檢文的工作（註一三）。窺基雖中途求退，而由於奘公採納他的建議，也就賡續譯事。窺基本人並沒有提到其他三師被遣退出譯席的事。

三師被退，說見贊寧《宋高僧傳》：

「奘所譯唯識論，初與昉、尚、光四人，同受潤色、執筆、檢文、纂義，數朝之後，基求退焉。奘問之，對曰：『……某不願立功於參糝，若意成一本，受責則有所歸。』奘遂許之。以理遣三賢，獨委於基，此乃量材授任也。」（註一四）

在說者意，或以為不如此不足以獨美窺基，顯奘公優遇之厚，事實上這種說法只有使得玄奘與窺基背上了「師資密謀，暗事參糝」的罪名，沈冤莫白；甚且由此引生出「燒燬餘九釋，使後世破護法之路塞」的想像附會（註一五），使奘公及窺基便利後學的雅意，一反而成為淹滅餘說的詭譎技倆。

事實上，《宋僧傳》遣退三師，獨委於基的說法，全屬子虛烏有，荒誕不經：

1.此說獨見於《宋僧傳》，唐朝諸相關文獻不曾提及。

2.窺基《樞要》中亦不曾言及。若真有其事，窺基沒有理由前舉四人助譯之名而後略三人遣退之實。

3.初行別譯，四人分工合作，譯事尚且不易進行，更何況倍難於前的糝譯！有什麼理由將四份不同的工作加諸窺基一人的身上？

4.遣退嘉尚等三人，這表現的是對三人的極度不信賴。若說三人遭此難堪，而猶續事餘部的翻譯工作，其誰能信？但事實上三人自始至終在玉華宮從事《大般若經》的翻譯工作（註一六），而且嘉尚還在奘公臨終前，受囑點錄生平所譯經論卷數（註一七）。所以遣退之說，不合情理。

5.若說這是為了方便淹滅諸師釋義，獨尊護法，那又何苦羅列異義（糝譯，並沒有刪略諸師異說，只是加以歸併條列而已）？這樣豈不還是給後學者尊異師而破護法的機會？

6.說者或以奘公許從窺基之議為不尋常，遂詮此舉為優寵窺基。然而譯業是何等大事！以奘公畢生殫精竭慮，死生以之的精神，豈可能為表示對一門生的優遇而自毀其一貫宗旨？

7.無獨有偶的是：在翻《大般若經》的時候，也有人對當時的翻譯方式作了建議，而且這個建議還差一點被奘公採用了。此如《慈恩傳》載：

「《大般若經》梵本總有二十萬頌。文既廣大，學徒每請刪略。法師將順眾意，如羅什所翻，除繁去重。作此念已，於夜夢中即有極怖畏事，以相警誡，……覺已驚懼，向諸眾說，還依廣翻。」（註一八）

從這裡可看出奘公不但擇善固執，抑且從善如流。若說採窺基之建議是表示對窺基的優渥，那麼這回採用眾人的建議，又是代表對誰的厚遇了？然則眷寵云云，不過是凡情妄計，由此可見。好在《大般若經》終末「將順眾意」而「除繁去重」，否則豈不又背上了「淹滅性空經籍，使彼破相宗之路塞」的罪名了。

綜觀奘公譯業，規模宏大，識量深遠。自印歸來，早已擬定譯經計劃；所攜典冊，不但遍及大小乘經律論，甚亦有外道典籍。已譯出的七十五部，亦廣含大、小、空、有諸家經論，決不以一宗一派之見自蔽。即其所極力批評之清辨論師，奘公亦譯其書（《掌珍論》），史籍班班，何容誣枉？

說者或以為：遣退三師，是為為了便於淹滅餘師異義，以防後人以安慧等之異義破護法義。請問：奘公對自己所宗的學說就那麼沒有信心嗎？自己都沒有決不會被異義駁倒的信心，還能宗本於它嗎？這是面對個人宗教良知的問題，而不是逞勝爭能的事情。更何況奘公還譯出安慧糝造的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，他難道不怕後人由此尋繹安慧的部份看法來破斥護法嗎？所以「師資密謀，暗事參糝」云云，不過是「想當然耳」之妄臆，識見何其短淺！

《宋僧傳》的選材及撰述態度，可說是不夠嚴謹的，不但在上述「遣三賢而獨委基」事上，也在「圓測竊聽」一事上可看出其端倪。

這件事，《窺基傳》和《圓測傳》中都有提及。如《窺基傳》云：

「時隨受，撰錄所聞，講周疏畢〔筆者按：此指奘公講《成唯識論》，窺基隨聞作疏〕。無何西明寺測法師，亦俊朗之器，於唯識論講場，得計於闇者，賂之以金，潛隱厥形，聽尋聯綴，亦疏通論旨。……基聞之，慚居其後，不勝悵快。奘勉之曰：『測公雖造疏，未達因明。』遂為講陳那之論。基大善三支，縱橫立破，述義命章，前無與比。又云：請奘師唯為己講《瑜伽論》，還被測公同前盜聽先講。奘曰：『五性宗法唯汝流通，他人則否。』」（註一九）

此中陳述是否信史？甚為可疑。因其有太多不合理之破綻：

1. 「俊朗之器」，而竟為此下劣之行，其誰能信？
2. 講《成唯識論》或《瑜伽論》，都不是數朝夕可成之事。長期盜聽，竟能經久不被察覺；奘公二人第一次吃了測師盜聽的虧，還會讓這種事發生第二次，這真令人百思莫解。
3. 教下不比宗門，根本無須添加爾許祖印心傳的神秘色彩。學術是公器，不是專利。圓測縱使欲聽，大可公然前往，何必學那宵小行徑？必待竊聽然後得其蘊奧，此說的始作俑者，不但未認清義學的本質，而且也未對奘、基、測三師的人格作適當的信賴及尊重！
4. 更何況史傳明載：奘公不但專務翻譯，還於「每日齋訖、黃昏二時，講新經論。及諸州聽學僧等，恆來決疑請義。」（註二〇）講座是公開的，沒有必要竊聽。

筆者總覺得：退三師而獨委基與圓測竊聽二事有其共通性，那就是：宗門付

法的氣味很重。不但情形彷彿，而且「五性宗法，唯汝流通，他人則否」云云，簡直是禪門祖師的口吻。這或許是唐宋之間，禪宗興盛，好事者以玄奘門中不同學風之圓測與窺基，比附弘忍門下不同禪風之神秀與慧能，才有上來這些情事的臆造。撰史者不辨其偽而採錄之，遂令奘、基二師嘉惠後學之磊然心跡隱而不彰，翻被誣以譎詐徇私。枉屈賢德，莫此為甚！

五、十師梵本的下落

由於刪略異說，獨委窺基的錯誤傳說，使得十師梵本下落的問題，也就被格外重視起來了。遂有兩種說法產生：

- 1.師資密謀，寄事參糶，燒燬其餘九釋。
- 2.十師梵本，敕許得以納於石棺，埋於地下。(註二一)

筆者以為：第一說全是由秦皇焚書事而來的擬議，不足採信。經籍梵本，乃國之瑰寶，誰可以私自燬損？何況這還是奘公本人親自選取後遠運回國的典冊之一。自取而又自燬，有這等道理嗎？是不是多此一舉？這不但是不道德的行為，抑且是不聰明的辦法；或可說：這根本就是毫無意義的舉動。要說智德炳耀於千載之下的奘公而能出此無聊的下策，其誰能信？

至於敕許納於石棺，埋於地下，這同樣是荒誕不經的神話！十師梵本可不是《蘭亭集序》，不是陪葬，納棺掩埋作什麼？

事實上，梵本的佚失，這是整體的問題。要從全盤來看，才不至於鑽入死角。奘公載返國門的經籍，共計五百二十筵，六百五十七部。而所翻出的僅有七十五部。易言之，尚有五百八十二部未及翻出。這些梵本，早在奘公滅後，即已由高宗敕令「總付慈恩寺守掌，勿令損失。」(註二二)無何天寶年後，烽火迭興。「漢家山東二百州，千村萬落生荆杞」(杜甫《兵車行》)；兵燹之後，繁華的京城也成了荒蕪的廢墟。要確保文物無損，是難有可能的。

至武宗會昌五年(八四五)下詔毀佛，廢寺四萬餘所，遣逐僧尼二十六萬人，金銀像悉付度支，鐵像鑄為農器，銅像鐘磬則用以鑄錢，良田奴婢悉數沒收(註二三)。致命的一擊是：「言論於紙素者投諸火。」(註二四)典籍章疏，因此喪失殆盡。寺宇可以復建，僧團可以復興，聖像可以再造，寺產可以更得，漢譯經籍與古德章疏或還可於民間及外邦重新搜求；唯獨梵文典籍，一燬永亡。這在佛教文化史上，是何等重大的損失！所以今日之中國，唯西藏與新疆尚有部份梵本保存，內地反而絕見。

筆者相信：《唯識三十頌》十師釋本包括在內的大部份梵文典冊，都是在中唐以後的世亂與教難中亡失的。

六、結論

綜上所說，我們應可較為客觀而完善地瞭解《成唯識論》譯出的史實：

- 1.本論是在唐高宗顯慶四年閏十月至十二月間，於鄜州玉華宮翻出的。
- 2.本論譯者玄奘，纂義者窺基，潤飾者神昉，執筆者嘉尚，檢文者普光。五

人自始至終分工合作完成譯事。

3.初擬別譯出十師釋義，經窺基建議而改採彙整錯綜之糅譯方式。但並未刪略十師異義，唯不別列名耳。

4.至於十釋百卷、遣退三賢、師資密謀、私燬梵籍、掩埋原本等等諸說，全是捕風捉影，不足採信。

凡是述為史傳的人，假使不能嚴持真誠的態度與公正的原則，那在選材與斷語時，就很難不混淆真象、顛倒是非。在《成唯識論》譯史的瞭解中，我們應該記取這個很重要的教訓！

七四、二、七，于福嚴佛學院

——已收錄於《如是我思》，台北：法鼓文化，民91年，第3版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成唯識論 唐·窺撰 大正四三
- (2)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 唐·窺基撰 大正四三
- (3) 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 唐·冥詳撰 大正五〇
- (4)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 唐·慧立本／彥悰箋 大正五〇
- (5) 續高僧傳 唐·道宣撰 大正五〇
- (6) 宋高僧傳 宋·贊寧等撰 大正五〇
- (7) 開元釋教錄 唐·智昇撰 大正五五
- (8) 貞元新定釋教目錄 唐·圓照撰 大正五五
- (9) 佛祖統記 宋·志磐撰 大正四九
- (10) 八識規矩補註 明·普泰撰 大正四五
- (11) 唯識心要 明·滿益撰 佛教出版社
- (12) 佛教史地考論 印順導師 妙雲集下編九 正聞出版社
- (13) 成唯識論講記 演培法師 諦觀全集一四 正聞出版社

【注 釋】

- 註 一：沈玄明《成唯識論後序》（大正三一·五九下）。
- 註 二：智昇《開元釋教錄》（以下簡稱《開元錄》）卷八（大正五五·五五六下）。
志磐《佛祖統記》卷三九亦有「詔以坊州玉華宮為寺，命奘法師居之」之記載（大正四九·三六七中）按：「坊州」為「鄜州」之誤。鄜州在今陝西省鄜縣一帶。
- 註 三：據印順導師〈玄奘大師年代之論定〉取《行狀》之說，則時年已五十八（《佛教史地考論》頁三七六）。
- 註 四：智昇《開元錄》卷八（大正五五·五六〇中）及慧立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（以下省稱《慈恩傳》）卷十（大正五〇·二七五下）均記有此事。
- 註 五：窺基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（以下簡稱《樞要》）卷上本（大正四三·六〇八中～下）。
- 註 六：普泰《八識規矩補註序》（大正四五·四六七下）。
- 註 七：除前述窺基自敘譯出緣起外，《樞要》卷上本並有「雖復本出五天，然彼無茲糅釋」的話可資明證（大正四三·六〇八下）。

註 八：沈玄明《後序》（大正三一・五九下）。

註 九：窺基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一本（大正四三・二二九中）。

註一〇：薄益《唯識心要》卷一：「十師各造釋十卷，故卷有百。」（頁七）。

又，日・善念《成唯識論泉鈔》卷一：「初玄奘奉詔，如上四名，各司其事，十釋百卷全部譯了，稱別行論。後以慈恩筆受，合糅百卷為十卷。」——引自演培法師《成唯識論講記》（1）（《諦觀全集》論釋七・頁一九）。此說不但以為十釋合有百卷，而且誤以為十釋已全部翻譯完畢，再作合糅。事實上從窺基《樞要》之「數朝之後，基求退跡」看來，十釋決無可能先已別別譯成，而是中途停輟，改採糅譯。

註一一：日・最澄《法華秀句》卷下——引自演培法師《成唯識論講記》（1）（《諦觀全集》論釋七・頁二一）

註一二：窺基《樞要》卷上本（大正四三・六〇八下）。

註一三：窺基《樞要》卷上本（大正四三・六〇八中）。

註一四：贊寧《宋高僧傳》卷四，《唐京兆大慈恩寺窺基傳》（省稱《窺基傳》大正五〇・七二五下）。

註一五：演培法師《成唯識論講記》（1）列舉二說，此為其一（《諦觀全集》論釋七・頁二四）。

註一六：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》卷一一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目錄下註有「沙門大乘光、大乘欽、嘉尚等筆受」，光即普光（大正五五・八五五上）。

註一七：慧立《慈恩傳》卷十：「遂命嘉尚法師，具錄所翻經論。」（大正五〇・二七七上）。

註一八：慧立《慈恩傳》卷十（大正五〇・二七五下～二七六上）。

註一九：贊寧《宋高僧傳》卷四《窺基傳》（大正五〇・七二五下～七二六上）。

又同卷《唐京師西明寺圓測傳》亦有相同之記述（大正五〇・七二七中）。

註二〇：慧立《慈恩傳》卷七（大正五〇・二六〇上）。

註二一：二說均錄自演培法師《成唯識論講記》（1）《諦觀全集》論釋七・頁二四）。

演公以為第二說較為可信（頁二五），但筆者認為二說均不足採信。

註二二：慧立《慈恩傳》卷十（大正五〇・二七八上）。

註二三：志磬《佛祖統記》卷四二（大正四九・三八六上）。

註二四：志磬《佛祖統記》卷四二（大正四九・三八八上）。